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39
1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5/... 人权与法医学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关于人权与法医学的所有此前决议，其中最近期的是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3 号决议，

确认法医学是查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证据的一个重要工具，并为此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以及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3 号决议和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89 号决议所附的《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以及《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更新版(E/CN.4/2005/102/Add.1)、关于聘用成员国或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法医专家的《合作服务协议》(E/CN.4/1998/32, 附件二)和联合国关于调查大屠杀指称的指导方针，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题为“失踪者及其家属”的报告所载关于管理人体遗骸和死者信息的最佳作业方法，

确认法医学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上可起重要作用，提供证据，从而能够顺利起诉那些应当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责的人，

注意到法医学实践包括死者和生者检查和身份鉴定程序，并强调体面处理人体遗骸的重要性，包括遗骸的恰当管理和处置以及尊重家属的需要，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需要法医学的专门知识，以调查死亡原因和澄清失踪事件，

意识到几位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他们的任务时使用了或提到了需要各种法医学科专家的协助，

1. 欢迎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医学进行调查，并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实施这些调查以及保护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等方面进一步协调；

2. 促请各国确保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的安全，尤其是在其安全面临风险的情况下；

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法医学专家统一数据库，并请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法医学专家和有关专家专业组织协商，不断更新这一数据库；

4. 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法医学专家进一步协调和促进有关指导方针的汇总以及统一法医调查和遣返的程序；

5. 还建议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鼓励传播和使用本决议中提到的原则、最佳做法和手册，促进建设法医能力，包括在必要时开展培训，特别是在缺乏充分法医学和有关领域专门知识的国家，例如培训当地专家队伍；

6. 又建议高级专员便利在现有标准和原则基础上制定和执行一种通用的作业框架，以提高质量和增进连贯性；
7.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全面、即时和公正的调查和记录程序，诸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和《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中所反映的那种程序；
8. 促请各国政府尽力确保个人信息，包括医疗和遗传数据的使用方式不会侵犯人权，如隐私权；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本决议的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包括为修订《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手册》提供资源；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第 2003/33 号决议要求的报告修订补充本；
11.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